（B）

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90号

建议的答复

李珍会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鼓励多生多育、出台政策奖励措施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县级生育政策方面**

**1. 县委、县政府**高度重视，于2023年6月印发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推进优化生育政策任务落实。

**2.**县卫健局根据《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以及县委、县政府下发的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于2024年6月14日印发《关于盂县机关事业单位婴幼儿保教费发放办法的通知》，婴幼儿保教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（3周岁内）。

**3.** 严格执行《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三十日;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，女方在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产假的基础上，奖励延长产假六十日，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日。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期间，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。

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且子女不满三周岁的，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分别给予每年十五日的育儿假。育儿假期间，可以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。

**二、国家生育政策方面**

2025年3月7日，国家卫健委党组书记、主任雷海潮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，将制定《育儿补贴方案》。7月28日，《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》正式发布。目前，国家正在对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程序优化，随后进行申报、审核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！

感谢您对人口和生育政策工作的关心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2025年8月18日